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7】3-241号”审计报告审计，本公司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 107,520,862.00元，母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63,172,568.82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317,256.88元；

（2）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56,855,311.9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4,412,987.31元，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70,400,000.00元，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0,868,299.25元；资本公积余额为530,355,866.04元。

（3）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06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72,03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44,06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88,120,000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78,838,299.25元，资本公积386,295,866.04元，均结转到下一年度。

（4）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或者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基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理念，并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关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不存在重大遗漏,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深入全面贯彻。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五、《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事前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一)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子公司除外)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2016 年度,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

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八、《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月红

张 薇

于耀东

年 月 日